

#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4刑初1893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王某，男，1983年10月15日出生于上海市，公民身份号码

XX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大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嘉定区；2021年9月3日因涉嫌传播淫秽物品犯罪被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刑事拘留，同月24日被依法逮捕；现羁押于上海市嘉定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李雨晴、李光武，上海旭路伟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嘉检刑诉[2021]170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某犯传播淫秽物品罪，于2021年11月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须洁慧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王某及辩护人李雨晴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20年年初，被告人王某下载安装“91短视频”APP并注册账号后将11部视频通过该账号上传供他人观看。经鉴定与审查，被告人王祺上传的上述视频中有10部为淫秽视频，点击播放量共31万余次，点赞数7800余次。被告人王某将其中1部设置为需支付金币观看。

公安机关发现居民蒋某某曾在上海市嘉定区XX镇暂住处观看被告人王某等人在“91”短视频软件上发布的淫秽视频后，经侦查，于2021年9月2日将被告人王某抓获，其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王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证人蒋某某的证言，公安机关制作的受案登记表、受案回执、工作情况、扣押清单、搜查笔录、随案移送清单及相关APP页面截图，司法鉴定意见书、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淫秽物品审查鉴定书、淫秽物品鉴定清单，被告人王某的户籍资料及有关供述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王某利用网络传播淫秽视频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传播淫秽物品罪。公诉机关鉴于被告人王某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、认罪认罚等，建议对被告人王某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被告人王某对指控的犯罪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认罪认罚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对起诉书指控的证据没有异议。

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王某的犯罪事实、罪名、情节、证据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王某犯传播淫秽物品罪的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支持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六十四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王祺华犯传播淫秽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；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9月2日起至2022年5月1日止。)

二、在案犯罪工具，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

审 判 员

项永明

书 记 员

朱正怡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